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振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緩刑二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對謝平安、陳小燕、林榮琳、蔣心瑜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振上依其社會生活之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前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此方式幫助前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華南、富邦銀行帳戶之前述資料後，即與其所屬

01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
03 時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
04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05 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此隱匿該犯罪
06 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李振上於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謝平安、鍾慧芬、陳小燕、黃俊昇、林榮琳、蔣心瑜
10 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11 (三)本案華南、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告訴
12 人等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或翻拍照片、報案資料。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8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9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0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1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2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25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26 查：

2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3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6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07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1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2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3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7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8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9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1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3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4 月）為輕。

25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6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7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29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30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31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2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3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04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5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06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07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08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就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
13 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
14 成立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
15 財罪。被告交付前揭華南銀行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之帳號、
16 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
17 告訴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
18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9 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0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21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2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4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5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6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
27 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28 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
29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經本院傳喚到庭之
30 告訴人謝平安、陳小燕、林榮琳、蔣心瑜經本院調解成立，
31 仍持續履行中，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2 之折算標準。

03 (六)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5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和告訴人謝平安、陳小燕、林
06 榮琳、蔣心瑜等4人成立調解，業如前述。堪認被告顯有悔
07 意，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
08 再犯之虞，是本次刑之宣告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9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能遵
10 期履行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謝平安、陳小燕、林
11 榮琳、蔣心瑜，爰併依同法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按
12 前開附件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對告訴人等4人履行賠償義
13 務。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4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15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6 四、沒收：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2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5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被告將本案華南銀行及富邦銀行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
30 等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
31 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

01 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
02 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05 及洗錢等犯行，然被告自始即否認係有獲取任何之款項，且
06 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
07 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
08 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0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1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13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14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希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謝平安	112年8月25日某時許起，假交易驗證詐騙	112年8月25日 14時19分許	4萬9,983元	本案華南 銀行帳戶
			112年8月25日 16時37分許	1萬6,123元	
2.	鍾慧芬	112年8月23日14時21分許起，假交易驗證詐騙	112年8月25日 15時11分許	6,010元	
			112年8月25日 15時17分許	5,100元	
3.	陳小燕	112年7月22日某時許起，假投資詐騙	112年8月23日 12時29分許	3萬元	
4.	黃俊昇	112年8月25日14時2分許，假交易驗證詐騙	112年8月25日 14時21分許	1萬5,000元 (含手續費 12元)	
5.	林榮琳	112年7月17日14時2分許，假投資詐騙	112年8月21日 10時30分許	15萬9,000 元	
6.	蔣心瑜	112年8月21日某時許，假投資詐騙	112年8月22日 10時46分許	1萬5,000元	本案富邦 銀行帳戶

10 附件：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32號調解筆錄

11 調 解 筆 錄

12 聲請人 蔣心瑜

01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2
02 聲請人 林榮琳
03 住○○市○○區○○路000號7樓
04 聲請人 陳小燕
05 住雲林縣○○鎮○○里○○00號
06 聲請人 謝平安
07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08 相對人 李振上
09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0 ○○○○○○○○
11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弄0號

12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32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金簡
13 字第534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3 年度審附民字第167
14 3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31號），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9
15 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中心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6 一、出席人員：

17 法 官 陳彥年
18 書記官 林希潔

19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20 聲請人 蔣心瑜、林榮琳、陳小燕、謝平安
21 相對人 李振上

22 三、調解成立內容：

23 （一）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謝平安新臺幣（下同）陸萬元，
24 履行方式如下：

25 1. 自民國113 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5 日前給付伍仟元
26 ，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
27 到期。

28 2. 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謝平安指定之帳戶（庭外提
29 供）。

30 （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陳小燕新臺幣（下同）貳萬元，
31 履行方式如下：

01 1. 自民國113 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伍仟
02 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
03 均到期。

04 2. 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陳小燕指定之帳戶（庭外提
05 供）。

06 （三）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林榮琳新臺幣（下同）陸萬元，
07 履行方式如下：

08 1. 自民國113 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伍仟
09 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
10 均到期。

11 2. 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林榮琳指定之帳戶（庭外提
12 供）。

13 （四）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蔣心瑜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仟
14 元，履行方式如下：

15 1. 自民國113 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伍仟
16 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
17 均到期。

18 2. 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庭外提供）。

19 （二）聲請人蔣心瑜、林榮琳、陳小燕、謝平安就本院113
20 年度審金簡字第534 號案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21 所生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

22 （三）聲請人蔣心瑜、林榮琳、陳小燕、謝平安於收受上開
23 款項後，同意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

24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5 聲請人 蔣心瑜（ 蔣心瑜 ）

26 聲請人 林榮琳（ 林榮琳 ）

27 聲請人 陳小燕（ 陳小燕 ）

28 聲請人 謝平安（ 謝平安 ）

29 相對人 李振上（ 李振上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書記官 林希潔

02 法官 陳彥年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希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